

缓刑期内执迷不悟 狩猎野生动物三十余次

两人非法狩猎被法网“捕”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何兴雨)近日,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,犯罪嫌疑人缓刑期内执迷不悟,最终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经查,马某、王某因犯非法狩猎罪,2023年均被宿松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罚,并适用缓刑。2024年11月份至2025年11月份,二人在缓刑考验期间又违反狩猎法规,单独或者伙同他人在宿松县柳坪乡、隘口乡等地山上累计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三十余次。经鉴定,捕获的野山羊为小麂,捕获的野兔为华南兔,上述物种均被列为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。

法庭上,二人悔不当初,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表示认罪认罚,自愿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。目前,二人均被撤销缓刑,与本次犯非法狩猎罪所判刑罚数罪并罚,分别被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、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,分别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6万余元。

检察官提醒:野生动物属于国家自然资源,实施非法猎捕、杀害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,不仅要受到刑事处罚,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请广大群众自觉爱护野生动物,增强自身生态环保意识,切勿以身试法,触犯红线!



10月16日,岳西县温泉镇解放村村民在蔬菜大棚里管护蔬菜。

近年来,岳西县大力推进蔬菜产业升级,通过建设高标准蔬菜大棚,配备智能温控、水肥一体化等智慧农业设备,大幅提升蔬菜种植的效率和品质,让周边村民实现“家门口就业”,有效促进农民增收致富,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

通讯员 吴均奇 摄

快递员配送途中酿事故

法官多轮调解促和解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严娅)近日,一起由快递员配送途中造成的交通事故,经桐城市人民法院调解,实现三方和解。

今年2月27日,某仓储有限公司快递员汪某在配送快递途中,与驾驶二轮电动车的原告杨某发生碰撞,造成原告受伤。经交警大队认定,汪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原告受伤后即被送往医院救治,诊断结果为右侧胫骨平台骨折、右膝关节内侧韧带损伤等,产生了相应医疗费用。因汪某系某仓储有限公司员工,事发时正处于履职派送状态,原告遂就赔偿事宜与汪某及仓储有限公司产生纠纷,后诉至桐城市人民法院双港人民法庭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关键点。一方面,

汪某事发时处于履职状态,根据法律规定,用人单位需对员工履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;另一方面,汪某作为快递员收入有限,若公司后续追偿可能引发新的经济纠纷,而原告也急需赔偿款及后续康复治疗。

基于此,法官决定以“减少当事人诉累、实现三方共赢”为目标开展调解工作。经过多轮耐心沟通,各方最终达成一致协议:由仓储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万元;汪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.5万元,各方当事人对本起交通事故再无其他争议。

此次调解既高效维护了伤者的合法权益,也兼顾了企业运营与员工权益平衡,真正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21万元不翼而飞 大盗竟是“老表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汪正杨)近日,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仅用48小时破获一起数额巨大入户盗窃案,并将犯罪嫌疑人操某抓获,追回赃款21万余元。

10月2日,因家中亲人去世,在外开货车的操某回家奔丧,巧遇同来奔丧的老表徐某。徐某邀请操某坐上副驾驶座位,操某在副驾驶位置看到一个鞋盒,徐某告知其里面装有20余万元现金,操某迫于生活压力和外债,一时“见钱眼开”,萌生据为己有的念头。

因操某与徐某系老表关系,操某对徐某家中情况十分熟悉。10月10日20时许,犯罪嫌疑人操某

窜至徐某家附近,在房前屋后踩点,趁被害人徐某等外出、家中无人之际,翻墙入室来到徐某家中三楼,将装有20余万元现金的鞋盒和床头柜中数千元现金盗走,并迅速逃离现场。

10月11日19时许,徐某回家发现被盗后报警。民警根据线索开展大量工作,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操某,于13日19时许在合肥市长丰县某小区将其抓获。

经询问,操某对自己“见钱眼开”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抓捕民警当场起获赃款21余万元。

截至目前,犯罪嫌疑人操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未经许可使用知名商标售假

网店侵权 被判赔偿5000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刘洋)近日,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侵犯“匹克”商标专用权案件,判处被告安庆某电子商行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0元。

原告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称,被告安庆某电子商行在其淘宝店铺中,未经许可使用“匹克”商标关键词销售假冒商品,构成商标侵权。另一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是网络平台提供方。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

节、侵权持续时间长短、权利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、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后,法院判定,安庆某电子商行销售的商品确为假冒,其使用“匹克”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。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作为平台,已尽到审查义务,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提示:尊重知识产权是每个市场参与者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,即使侵权规模小、销售额不高(本案仅售出30件),但只要构成侵权,就要接受违法后果,切勿心存侥幸心理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,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

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9、开发区绿地新里程翰林公馆S8-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,面积42.14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 13905565826